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成都華僑城（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參與認購25,000,000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的公開投標，並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61元（相等於約13.43港元）中標。認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65,250,000元（相等於約335,759,494港元），將由成都華僑城以現金支付。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是一家國有企業，主營業務包括索道建設、管理和運作；高山滑雪；銷售紀念品；餐飲住宿。認購股份相當於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經增資事項擴大後全部股權的約33.33%。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成都華僑城（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參與認購25,000,000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的公開投標，並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61元（相等於約13.43港元）中標。認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65,250,000元（相等於約335,759,494港元），將由成都華僑城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相當於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經增資事項擴大後股本的約33.33%。

認購事項須遵守增資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及成都華僑城與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及成都體育公司將予訂立的正式認購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成都文化旅遊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下載列認購事項及增資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

### 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事項，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擬配發其股本中25,000,000股新股供外部策略投資者以每股人民幣10.61元的最低認購價認購。增資事項下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經增資事項擴大後股本的約33.33%。

進行增資事項的條件為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於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控股權益不受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增資事項前，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為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最大股東）。增資事項下配發的每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相同權利及利益。

下表概述增資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股權架構：

	增資事項之前及 於本公告日期		增資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	47,500	95	47,500	63.34
成都體育公司	2,500	5	2,500	3.33
成都華僑城	—	—	25,000	33.33
合計	<u>50,000</u>	<u>100%</u>	<u>75,000</u>	<u>100</u>

## 增資事項對成都華僑城作為認購人的要求

成都華僑城（作為增資事項下的認購人）應符合下列要求方可參與增資事項：

- (1) 認購人不得且須保證不會從事與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於成都文化旅遊發展就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供公開買賣辦理審批或登記手續的過程中，認購人的業務被視為與成都文化旅遊發展存在競爭，則認購人應負責處理有關事宜並承擔相應的成本及費用；
- (2) 認購人（不包括其關連企業）應擁有且應經營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最少三年；
- (3) 認購人須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效存續法人。其(i)實繳股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不得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4) 認購事項不接受兩家或兩家以上的法人聯合報名；及
- (5) 認購人亦須符合中國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倘任何實體通過採取欺詐欺騙或隱瞞獲得參與認購事項公開招標的資格，成都文化旅遊發展將有權（其中包括）沒收有關實體支付的保證金。

成都華僑城已符合增資事項對認購人的上述要求。

## 增資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增資事項完成後，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所有債務仍將由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承擔，及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東有權按彼等於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股權比例享有相應權利及承擔相應義務。

成都華僑城有權分享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的基準日期）至增資事項完成當日止期間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成都華僑城將於五個營業日的公開通知期屆滿後的某個待通知日期，與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及成都體育公司訂立正式認購協議，惟另行接獲任何反對所刊發完成增資事項的意見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 代價

按認購價每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人民幣10.61元及25,0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成都華僑城就認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65,250,000元（相等於約335,759,494港元）。

作為參與投標增資事項下可供認購的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的一項先決條件，成都華僑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就增資事項獲成都文化旅遊發展委託）交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本次認購事項之交易手續費為人民幣472,875元。

餘下代價人民幣165,250,000元（相等於約209,177,215港元）須由成都華僑城於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須由成都華僑城動用其內部資金撥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最低認購價乃由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經按每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的價值人民幣10.61元（基於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估值人民幣530,426,400元（相等於約671,425,823港元）及成都文化旅遊發展已發行股份50,000,000股計算）計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代價均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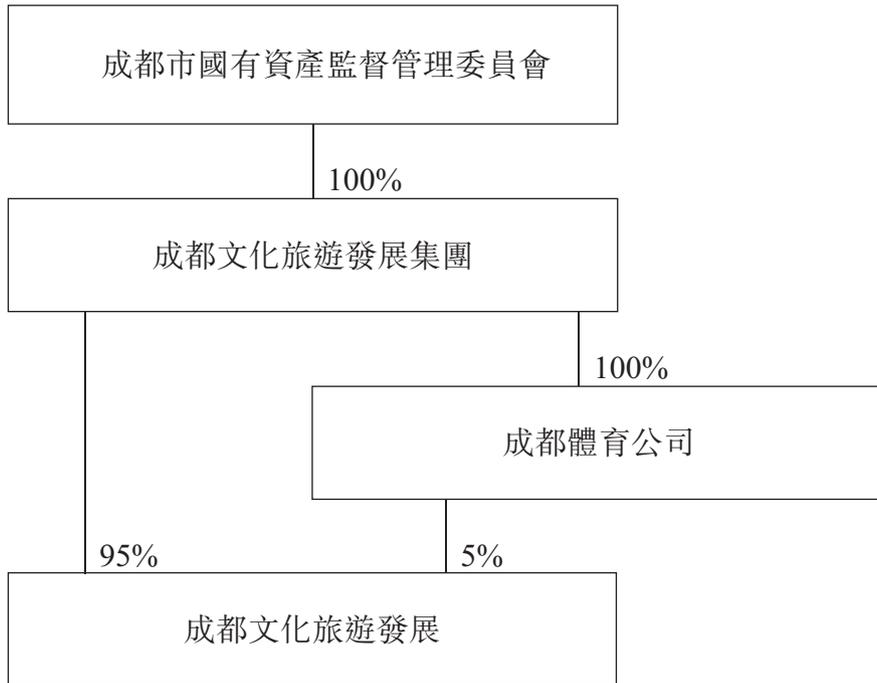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

成都華僑城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旅遊及酒店開發及經營。

##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資料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為一家國有企業，由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體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設立。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增資事項前，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91,139港元）。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現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主要從事索道建設、管理和運作；高山滑雪；銷售紀念品；餐飲住宿。位於國家森林公園、國家4A級景區－西嶺雪山的西嶺雪山滑雪場（「滑雪場」）為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主要資產，是南中國的天然優質滑雪場。西嶺雪山滑雪場是全國緯度最低的高山滑雪場，景區內擁有快速交通索道和五星級、四星級、三星級酒店等配套接待設施。滑雪場距離成都市僅2小時車程，高速直達，交通便利。近年來客流量增長迅速，已經初步形成了索道+滑雪場+酒店的穩定業務模式。

下文載列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主要經審核財務數字，乃分別摘錄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總資產	598,616,225	<b>608,121,418</b>
淨資產	309,428,497	<b>365,610,821</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收入	133,318,307	<b>149,370,899</b>
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49,724,458	<b>66,238,844</b>
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2,253,243	<b>56,182,324</b>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現正考慮申請其股份於中國的股票市場上市。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擁有優質資產並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認購事項為擴大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良機，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擬進行的增資事項，即以認購價配發25,000,000股股份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	指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	指	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成都華僑城」	指	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體育公司」	指	成都體育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成都文化旅遊發展的股權變更工商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65,250,000元，即成都華僑城就認購事項應付的總認購價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成都華僑城擬根據增資事項以認購價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人民幣10.61元，乃根據增資事項認購一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的應付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成都華僑城擬認購之25,000,000股成都文化旅遊發展股份
「估值」	指	由中國的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編製的成都文化旅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公告內僅供識別。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作準。

除非在本公告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1.00港元兌0.79人民幣，此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未發表任何聲明並聲稱本公告中任何以外幣計價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曉雯女士、謝梅女士及林開樞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